

# 中共宁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宁委编〔2019〕48号

---

## 中共宁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宁化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中央编办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2号）和《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12号）精神，经县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就你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1. 县水土保持中心（原县水土保持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核拨，机构规格为相当正科级，内设三个股室：综合股、工作股（加挂“宁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牌子）、生态治理股，归口县水利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县水土保持中心行政职能剥离后,其主要职责调整为:配合县水利局,承担督促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水土保持科研、宣教、推广,水土流失监测、规划、计划,水土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核定县水土保持中心事业编制6名。设主任1名(正科长级),副主任2名(副科长级),股级职数3名。

2.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原县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为你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核拨,机构规格为相当副科级。

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行政职能剥离后,其主要职责调整为:配合县水利局,承担大中型水电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库区生产、建设和防汛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核定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事业编制3名。设主任1名(副科长级),股级职数1名(副主任)。

3.县水资源水政站(原县水资源水政管理站)行政职能剥离后,其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全县水资源统一规划、管理、保护和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河道采沙费征收等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等工作。

4.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技术站(原县水利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行政职能剥离后,其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辖区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相关的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掌握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的质量安全动态情况等工作。

5.县水利水电工作站(原县水利建设管理站)行政职能剥离后,其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与水利水电建设相关的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农田水利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乡（镇）和村级供水、农业水价改革建设等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1000 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县内小（二）型以上水库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的技术指导及相关事务工作。

6. 县堤防服务中心（原县堤防工程管理处）行政职能剥离后，其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县内防洪堤工程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城乡防洪工程安全正常运行的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城区活动排涝站和防洪闸门的运行与维护等工作。

7. 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行政职能剥离后，其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库区项目建设相关的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移民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再教育的培训，提高移民致富能力，转移移民劳动力，推荐移民上岗就业等工作。

所属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请及时办理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中共宁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

抄送：县委编委主任、副主任。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水土保持中心。

---

中共宁化县委编办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